## 附件2

# 关于从事报废农机回收经营活动的申请

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本企业现有从业人员 名，其中技术人员 名、管理人员 名、其他人员 名；回收拆解场地 平方米，具有必要的回收拆解设备及消防设施，年回收报废农业机械能力 台；没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；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。现申请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活动，请予认定。

特此申请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